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林瑞英

電話: 02-2420-1122#1407

傳真: 02-2428-9163

電子信箱: k126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主歲貳字第0990047133號

速別:最速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047133A00_ATTCH1.wd10047133A00_ATTCH2.x1s0047133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詳附件),並自本(99)年5月16日生效,修正後所需經費,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99.5.10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議會會計計室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電班 交08:凝:40章

第1頁, 共1頁

0990004392